#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611號

上　訴　人　廖若倫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媛庭

上　訴　人　廖若寧

　　廖志鵬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偉政

被　上訴人　廖麗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及追加，本院於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廖若倫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廖若倫、廖若寧、廖志鵬（下單獨均逕稱姓名，合稱上訴人）連帶返還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0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減縮僅於上訴人繼承訴外人廖偉平遺產範圍內，請求200萬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計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138頁、卷㈢第356頁）；另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追加

依無因管理規定為其備位主張（見本院卷㈢第35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即令廖若倫不予同意，仍應准許。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中一人提起合法上訴，係有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亦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2年6月10日以200萬元為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廖偉平辦理供擔保事宜，嗣廖偉平於000年0月00日死亡，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連帶返還200萬元本息等語，其訴訟標的對於各該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原審判決後，雖僅廖若倫提起上訴，惟其上訴行為，形式上有利於全體共同訴訟人，依上說明，廖若寧、廖志鵬雖未據上訴，仍應視為一併已提起上訴，爰併列其等為上訴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之胞兄即上訴人之父廖偉平前需資金繳納原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之270萬元擔保金，廖若寧、廖志鵬因資力不足，向伊求助，伊同意後即於102年6月10日將200萬元（下稱系爭200萬元）連同廖若寧、廖志鵬所能各自出資之10萬元、60萬元，共計270萬元，申請核發同額之台支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為廖偉平辦理擔保事宜。嗣廖偉平於000年0月00日死亡，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應於繼承範圍內承受系爭200萬元之債務，爰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於繼承廖偉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200萬元，暨自113年4月2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倘認先位請求為無理由，即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76條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

二、廖若倫以：原審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57號確定判決（下稱前案）已認定系爭200萬元之給付非無法律上原因，本件應受前案既判力所及，構成重複起訴，否則亦應受爭點效之拘

束，而不得認廖偉平受領系爭200萬元係不當得利。系爭200萬元並非被上訴人所有，乃訴外人即廖偉平之母黎玉嬌，以廖偉平名下之○○路房地向聯邦銀行貸款500萬元中之一部分，實屬廖偉平之資金，被上訴人自無給付系爭200萬元予廖偉平可言。退步言，被上訴人提供系爭200萬元為廖偉平供擔保以停止執行，乃係受廖偉平之委任及贈與所為，被上訴人並非無因管理，廖偉平受領系爭200萬元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供擔保停止執行，目的係為取走廖偉平全部薪俸及退休金，所為並非有利於本人廖偉平，亦不符合無因管理等語，以資抗辯。

三、廖若寧、廖志鵬則均對被上訴人之全部主張為認諾。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廖若倫不服，全部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前揭聲明之減縮，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廖若寧、廖志鵬對被上訴人之請求則均為認諾，聲明：廖若倫之上訴駁回。

五、經查，廖若倫之母洪媛庭曾持原審法院102年度司票字第337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廖偉平聲請強制執行（案號：原審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551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廖偉平對洪媛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原審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審法院於102年6月4日以102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廖偉平供擔保金270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原審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後，廖偉平之訴訟代理人即於同年月10日以廖偉平為供擔保人，提供系爭支票及以洪媛庭為受擔保利益人、原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為提存原因，向原審法院辦理擔保金提存，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存字第1368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原審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事件已於107年8月8日經最高法院以107年

度台上字第105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並於111年11月21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1024號裁定准予返還上開270萬元擔保金，惟上訴人迄今尚未取回等情，有原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系爭支票、提存書、原審法院提存所102年6月10日（102）存字第1368號函、原審法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2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稽（見原審補字卷第15至16、21、23、25、29、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㈢第358頁所列不爭執事項㈡㈢㈣），堪信為真實。

六、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200萬元為其所出，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備位依同法第176條規定，暨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返還200萬元本息予伊等情，則為廖若倫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廖若寧、廖志鵬雖對被上訴人之全部主張為認諾，惟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廖若寧、廖志鵬所為認諾，對於共同訴訟人不利益，自對於全體不生效力。茲查：

㈠本件並無重複起訴：

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之聲明，若有一不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查廖若倫、洪媛庭雖曾對被上訴人提起前案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被上訴人持原審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4399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廖偉平強制執行，主張廖偉平於102年6月間向其借貸200萬元，經執行法院於105年10月28日作成分配表，但被上訴人與廖偉平間並無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之事實，爰聲明請求將該分配表次序3所列執行費1萬6,000元，及次序6所列債權本金200萬元暨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並經前案判決其勝訴確定，有前案歷審判決可稽（見原審卷第167至175、25至35頁），惟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聲明異議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

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故法院於分配表異議之訴就原告或被告債權之認定，並無既判力，亦不拘束為該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前案就借貸債權之認定，本無既判力可言，況本件被上訴人係依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200萬元本息，訴訟標的亦與前案明顯不同，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廖若倫所為此部分抗辯，要無可採。另就被上訴人前對廖偉平聲請核發104年度司促第14399號支付命令，作成日期為104年7月28日（見原審補字卷第35至37頁），依同年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意旨，該支付命令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故被上訴人雖已取得上開確定支付命令，仍無礙於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併此敘明。

㈡先位主張不當得利部分：

按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分別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其成立要件與效果各別，前者為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後者則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倘當事人間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本人之受利益，既係基於法律所允許之管理人無因管理行為，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管理人即債權人僅對於本人即債務人取得必要或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債務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無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其以系爭200萬元代廖偉平支付擔保金之行為合於適法之無因管理（理由詳參後述），依上說明，廖偉平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被上訴人先位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返還系爭200萬元本息，自無理由。

㈢備位主張無因管理部分：

1.次按無因管理，係指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而言。又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

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此為民法第176條第1項所明定。

2.查廖偉平曾向原審法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原審法院於102年6月4日以102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准於供擔保270萬元後停止執行，廖偉平即於同年月10日提出系爭支票，向原審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並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等情，業經認定如前。

3.被上訴人主張前項270萬元擔保金中，有200萬元係其所出一節，應屬可信，足認被上訴人確有為廖偉平管理事務之行為，理由如下：

⑴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2年6月10日自其在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開立之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轉出270萬元（包括其自有之系爭200萬元，及廖若寧、廖志鵬分別出資之10萬元、60萬元，共計270萬元），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簽發面額270萬元之台支1紙（即系爭支票），交予廖偉平委任之盧國勳律師，供繳納廖偉平依原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應提供之270萬元擔保金等情，業據提出其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代收款項收款證明暨手續費收據、經盧國勳律師簽名並註記「茲代收上開支票正本（聲請停止執行擔保金）102年6月10日」等語之系爭支票影本1紙、及原審法院102年6月10日102年度存字第1368號提存書為證（見原審補字卷第17、19、21、23頁），廖若倫亦不否認系爭支票係由被上訴人申請簽發，用於為廖偉平辦理上開提存之事實（見本院卷㈢第359頁），自堪信非虛。

⑵至廖若倫辯稱：系爭200萬元並非被上訴人所有，是廖偉平之母黎玉嬌所匯入，實際上屬廖偉平之資金云云。被上訴人就此亦陳明系爭200萬元之金流依序為：

①102年4月1日其將自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3筆定存解約，分別取回52萬7,973元、103萬7,504元、34萬

4,110元，共計190萬9,587元後，於同日匯款200萬元至其第一銀行帳戶。此部分核與被上訴人上開郵局帳戶交付明細、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款明細資料（見原審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57號卷㈠第511頁、本院卷㈠第143、273頁）相符。

②102年4月3日，被上訴人自第一銀行帳戶匯款220萬元至黎玉嬌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開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黎玉嬌國泰世華館前分行帳戶），另委由被上訴人之夫張鵠自其第一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現金匯至黎玉嬌上開帳戶，共計260萬元，借與黎玉嬌用以繳納另案（案號：原審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985號）判命廖偉平應移轉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樓、同巷00號4樓建物暨基地（下稱○○路房地）予黎玉嬌之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等。此部分核與被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黎玉嬌國泰世華館前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原審法院102年1月4日所為之101年度重訴字第985號判決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代收條碼轉帳內部憑證（見本院卷㈠第143、145、301至305頁、本院卷㈡第569至583頁、原審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57號卷㈠第59頁）相符，且觀諸黎玉嬌繳納上開房地移轉相關稅費之日期為102年4月3日，與被上訴人匯款之時間密接；繳付稅額合計253萬6,876元，亦與被上訴人匯款之金額大致相當，堪信被上訴人前開主張非虛。

③黎玉嬌於102年4月12日取得○○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即於同年月27日以○○路房地為擔保品向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申請房屋貸款500萬元，聯邦銀行於同年5月6日核准，於同年月21日撥款499萬5,791元並匯至黎玉嬌國泰世華館前分行帳戶等情，有臺北市○○地政事務所102年5月7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230644700號函、聯邦銀行函復本院之貸款申請資料、授信批覆書、存款存摺明細表、匯出明細及黎玉嬌國泰世華館前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可考（見本院卷㈠第289頁、卷㈣第41至61頁、卷㈡第649、651頁、卷㈠第145

頁）。

④102年5月21日，黎玉嬌先自其國泰世華館前分行帳戶匯出460萬元至其同行永平分行帳戶內，再匯款260萬元至被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此部分核與黎玉嬌國泰世華館前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函復本院之匯款紀錄暨取款憑條、被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㈠第275、143頁、卷㈡第161、163頁）相符。

⑶綜觀以上資金紀錄，足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200萬元係源自被上訴人將其3筆郵局定存解約後，將該筆資金交與黎玉嬌繳納○○路房地移轉之相關稅金（另由廖志鵬週轉60萬元），待黎玉嬌取得○○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黎玉嬌即以該房地申請房屋貸款，並以其中260萬元返還予被上訴人，嗣再作為廖偉平供擔保之資金等情，均有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可稽，且各次資金移轉之日期與金額，亦與被上訴人主張之資金用途互核若符，確屬信而有徵。

⑷佐以廖若倫原本辯稱：系爭200萬元係廖偉平自100年5月5日起陸續匯款給黎玉嬌之資金，非被上訴人所有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9頁、卷㈡第249頁），嗣經本院向聯邦銀行函查黎玉嬌前揭貸款紀錄並查明屬實後，始改稱該200萬元是黎玉嬌以廖偉平名下所有之○○路房地向聯邦銀行貸款取得，故實屬廖偉平所出等詞（見本院卷㈢第123頁），可見其原先所為抗辯，無非屬個人推測之語，顯非有據。

⑸廖若倫另以黎玉嬌自身有資力，無需向被上訴人借貸260萬元繳納稅金；縱有向其借貸，被上訴人當時帳戶內即有221萬7,362元，僅不足24萬3,378元，何需再由廖志鵬週轉60萬元；且102年5月21日係由廖志鵬代理黎玉嬌匯款260萬元予被上訴人，何以廖志鵬未先行將其中60萬元歸還於己，而全數匯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21日收受260萬元後，帳戶內存款金額高達273萬9,260元，被上訴人又豈會未做任何投資或定存，反留待102年6月10日始為廖偉平供擔保；黎玉嬌自102年5月15日起即可隨時動用貸款，何以遲於

同年月21日才還款給被上訴人，另又於102年8月4日即迅速結清該貸款，顯悖於常情等，否認被上訴人於102年4月3日匯款260萬元予黎玉嬌，係與黎玉嬌基於借貸合意所為，及黎玉嬌於同年5月21日匯款260萬元予被上訴人，係為清償借款。然無論被上訴人與黎玉嬌間就上開資金關係之真實原因為何，均不影響被上訴人匯予黎玉嬌之款項為其帳戶內所匯出，且可溯源自102年4月1日郵局定存解約之事實。換言之，縱令被上訴人與黎玉嬌間就上開260萬元之交付，並非基於借貸合意，而係基於其他原因關係，亦不能逕認系爭200萬元即非被上訴人所有，而屬廖偉平之資金；遑論個人使用資金之方式不同，有資力亦不等同無短期調度資金之需求，廖若倫以上各項質疑，均無從據以推認被上訴人與黎玉嬌間無借貸合意之事實。

⑹廖若倫又辯以廖偉平名下有薪俸、退休金等共計907萬6,974元、價值數百萬元之古董收藏、土地價額742萬元及○○路房地等，具有相當資力，可見系爭200萬元實為廖偉平所有云云，惟廖偉平縱有資力，亦不足以反證系爭200萬元為其所出，廖若倫既稱黎玉嬌於102年5月21日係為供擔保停止執行而匯款260萬元至被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及上開260萬元是黎玉嬌以○○路房地貸款而來等語（見本院卷㈢第219、225頁），即可知該260萬元並非廖偉平所出，其所為前揭抗辯間顯有矛盾；至○○路房地原雖為廖偉平所有，然黎玉嬌曾主張該房地為其購買而借名登記於廖偉平名下，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訴請廖偉平移轉○○路房地之所有權登記，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985號判決黎玉嬌勝訴確定，有該判決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01至305頁），則廖若倫仍空言○○路房地並非借名登記關係，而為廖偉平所有等詞為由，辯稱黎玉嬌以○○路房地貸款500萬元，將其中260萬元匯給被上訴人作為廖偉平之擔保金，該260萬元實屬廖偉平所有云云，自不足採。

⑺至廖若倫另聲請調查如附表所示事項，惟其聲明待證事實為

核對廖偉平、黎玉嬌名下資金流向、及二者間資金往來關係者，核屬摸索證明，且廖若倫既抗辯本件黎玉嬌匯予被上訴人之260萬元係以○○路房地貸款而來，已如前述，則無論黎玉嬌有無將廖偉平之薪俸等匯入自己之帳戶內，亦不能逕認系爭200萬元為廖偉平所出。另關於編號6至10部分，係為證明廖偉平於102年6月10日具有意識能力，此與系爭200萬元是否為被上訴人所出之爭點亦無關連。準此，廖若倫聲請調查前揭證據，自無必要性，爰不再為調查。

⑻基上，被上訴人主張其有出資系爭200萬元，為廖偉平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而為廖偉平管理事務等情，堪信屬實。廖若倫抗辯該200萬元係廖偉平自己之資金，非被上訴人所出云云，為不足採。

4.再查，被上訴人主張本件係廖若寧、廖志鵬向其求助，表示其等資力不足以為廖偉平提供原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之270萬元擔保金，其不忍坐視，因此同意出資200萬元等情（見原審補字卷第8頁），為廖若寧、廖志鵬所是認，佐以廖偉平於000年0月00日時已○○，此為廖若倫所不否認，且被上訴人僅出資200萬元，其餘70萬元係由廖若寧、廖志鵬分別匯款10萬元、60萬元至被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之方式支應，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補字卷第17頁、本院卷㈠第143頁），可見被上訴人與廖若寧、廖志鵬事前確有共同謀議如何為廖偉平支付上開270萬元擔保金並各自分擔之事實無訛，被上訴人前述主張非不足採信。廖若倫固舉前案判決，辯稱前案已認定被上訴人係基於委任或贈與之法律關係為廖偉平支付系爭200萬元之擔保金云云，惟其論據無非為前案判決第7頁第27至31行載有：「然上訴人與廖偉平為兄妹關係，其籌措款項購買臺灣銀行營業部支票供廖偉平辦理提存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原因多端，或基於委任、贈與關係，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甚或單純基於親屬間情誼所為好意施惠行為，其原因關係不一而足，無從憑認兩造間有借貸合意」等語為憑（見原審卷第18

9頁），細繹前揭判決理由，係指被上訴人提供系爭200萬元予廖偉平，其原因非僅有借貸一項，尚有其他多種可能，而非逕行認定被上訴人係基於委任、贈與關係而為金錢之交付，廖若倫就此顯有誤認；其並援引上開錯誤主張，稱前案認定於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一節，亦不足採。至其另提上證2之委任狀（見本院卷㈠第155至157頁），乃廖偉平為委任被上訴人為原審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所提，授權事項限於代廖偉平領取該案聲請停止執行裁定正本，此業據載明於該委任狀內，顯非屬廖偉平委任被上訴人辦理本件供擔保事宜之證明。此外，廖若倫即未就其前揭抗辯提出其他反證以實其說，所辯自不足採。

是以，被上訴人係未受委任，並無義務，基於為廖偉平管理事務之意思，提供系爭200萬元為廖偉平辦理供擔保停止執行一事，堪予認定。依上說明，其主張其上開行為應構成無因管理，即屬有據。

5. 再按適法無因管理，須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所謂利於本人，指管理事務之承擔，對本人實質有利，客觀有益而言。查本件係廖偉平委任盧國勳律師對洪媛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原審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審法院於102年6月4日以102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廖偉平供擔保金270萬元等情，業如前述，並有前開裁判可稽（見原審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57號卷㈠第65至78頁、原審補字卷第15至16頁），再參以廖偉平本人於102年10月9日原審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時所為之陳述（見本院卷㈡第313至325頁），雖其言語表達不順，且數度稱沒有要告洪媛庭，然綜合上開廖偉平應答所述內容觀之，可知廖偉平係表達為免其財產遭洪媛庭強制執行而委任律師提出本件訴訟，且廖偉平亦清楚表示係由自己親自於委任狀上蓋指印，足認廖偉平確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該案訴訟之意思，廖若倫

亦辯稱廖偉平於102年6月10日尚具有意思能力，則自難認被上訴人事後依其本人之聲請意旨，為其供擔保停止執行，有何不利於廖偉平，或違其本人之意思可言。

6.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未受廖偉平委任，並無義務，基於為廖偉平管理事務之意思，為其管理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事，因此支出200萬元之必要費用，故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廖偉平償還200萬元，核屬有據。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廖偉平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為上訴人，迄今尚未分割繼承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㈢第358頁所列不爭執事項㈠），準此，被上訴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連帶返還系爭2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2日（見原審補字卷第45至4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於繼承廖偉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固無理由，惟其於本院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廖偉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00萬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廖若倫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於115年7月9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5日（見本院卷㈣第121至165、167至181、185至229頁），以發現新證據為由，聲請再開辯論，惟核其所提出之證物，縱認屬實，亦無

足推翻本院所為前揭認定，本院認無依其聲請再開辯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固定有明文。惟本件廖若寧、廖志鵬所為認諾對全體上訴人不生效力，自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上訴為無理由之廖若倫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廖若寧、廖志鵬未提起上訴，僅受廖若倫之上訴效力所及而併列為上訴人，故毋庸負擔訴訟費用）。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嬿舒

附表：

| 編號 | 聲請調查事項（出處） |
| --- | --- |
| 1 | 函調廖偉平兆豐銀行外交部分行自101年6月1日起薪資帳戶資 |

| | |
|---|---|
| | 金流向及102年9月2日被上訴人陪同廖偉平前往外交部辦理退休金全額具領695萬4,419元資金流向（本院卷㈠第261頁、卷㈡第201頁） |
| 2 | 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北簡聲字第67號及101年度重訴字第985號卷宗。（本院卷㈠第263頁、卷㈡第202頁、卷㈣第91頁） |
| 3 | 命被上訴人及廖若寧說明，廖偉平請領退休金支票共6,954,419元之流向為何。（本院卷㈡第201頁） |
| 4 | 向國稅局函調廖偉平之遺產稅資料，以查明其名下有哪些帳戶，再函調各該帳戶於102年6月1日起至000年0月00日廖偉平死亡之日止之交易明細資料。（本院卷㈡第202頁） |
| 5 | 命廖志鵬說明為何102年5月21日要代理黎玉嬌自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匯款20萬元予李瑞鑫、80萬元予洪婉玲及100萬元予李鎮堯。（本院卷㈡第229頁） |
| 6 | 傳喚新店家事法庭彭南元法官。（本院卷㈡第265頁） |
| 7 | 函調臺北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及離婚卷內000年0月00日廖偉平委任律師狀。（本院卷㈡第267頁） |
| 8 | 函調臺北地院102年度北簡聲字第67號卷內廖偉平委任狀。（本院卷㈡第267頁） |
| 9 | 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函調廖偉平000年0月00日心理測驗報告。（本院卷㈡第267頁） |
| 10 | 傳喚新店家事法庭吳素勤法官、書記官郭麗琴。（本院卷㈡第267頁） |
| 11 | 函調廖偉平兆豐銀行馬尼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及黎玉嬌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自100年5月5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㈡第281頁） |
| 12 | 向兆豐銀行外交部分行函查廖偉平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薪資帳戶流向。（本院卷㈡第281頁） |
| 13 | 向第一銀行函調廖麗蓮帳號00000000000帳戶於102年4月3日匯出匯款整筆交易記錄。（本院卷㈡第281頁） |

| | |
|---|---|
| 14 | 向合作金庫銀行新生分行函調李瑞鑫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於102年度匯出匯款20萬元整筆交易傳票。（本院卷㈡第281頁） |
| 15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函調洪婉玲帳號00000000000於101至102年間匯出匯款80萬整筆交易記錄。（本院卷㈡第281頁） |
| 16 | 向華南銀行員林分行函調李鎮堯帳號000000000000於102年匯出匯款100萬整筆交易記錄。（本院卷㈡第281頁） |
| 17 | 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家事法庭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8號事件卷宗。（本院卷㈡第417頁） |
| 18 | 向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函調黎玉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交易明細。（本院卷㈡第671頁、卷㈣第91頁） |
| 19 | 向兆豐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及外交部分行函調廖偉平自101年6月至102年10月止存摺明細。（本院卷㈡第671頁） |
| 20 |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函調廖若寧帳號00000000000帳戶自101年6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交易明細。（本院卷㈡第671頁） |
| 21 | 向聯邦銀行函調黎玉嬌借款契約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院卷㈣第91頁）。 |